

听证告知书

新自然资发听证字【2023】1号

北四平乡北旺清村及被征地农户：

该项目用地需征占你村 0.7128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5929 公顷，建设用地 0.0652 公顷，未利用地 0.0547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执行，北四平乡北旺清村为 I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4 万元/亩；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3.4 万元/亩，未利用地均为 2.72 万元/亩。补偿途径采用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方式。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北四平乡北旺清村及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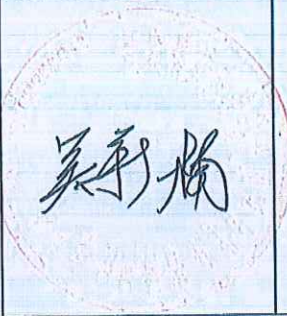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宾满族自治县北四平乡北旺清村及被征地农户			
听证事项	征收北四平乡北旺清村集体土地补偿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3)1号”			
送达地点	新宾满族自治县北四平乡北旺清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自 然自发听告字 (2023) 1号	徐箐 孔令明	2023.3.20		当面送达
农户签名或盖章				
备注				



北旺清村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村民代表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时		
会议地点		主持人	吴新楠	记录人	王继任
到会人员 (签到) 共 人	吴新楠 李英：姜淑杰，姜岳峰，纪德李季。 王桂荣，姜喜波 姜继忠 孙伟 夏青 张坤 刘福岩，李娜 刘春学，于永萍 王帅 李晓强 韩强，王继任，李殿民，刘永萍 刘春祥 陶庆红				
会议内容	一、 饶盖线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 1、北旺清村五道沟岭征占地区域地价 征占耕地每亩 34,000 元，林地每亩 34,000 元				

会议记录:

未利用土地每亩27200元, 以上区域地价
参会是否同意

参会代表无意见, 一致同意

2. 参会代表是否参加区域地价听证会

参会代表放弃听证

2017
12

11

听证告知书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3】2号

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

该项目用地需征占你林场 3.7495 公顷国有土地，其中农用地 3.7495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执行，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4 万元/亩；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 3.4 万元/亩。补偿途径采用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方式。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0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				
听证事项	征收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土地补偿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3）2号”				
送达地点	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自 然自发听告字 （ 2023 ） 2号	徐箏 孔令明	2023.3.20		当面送达	
农户签名或盖章					
备注					



北旺清林场职工代表会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2023年3月28日 时		
会议地点	21042 主持人	褚作	记录人 李强
到会人员签到	<p>褚作 李强 张莉 娜 石勇 魏</p> <p>游林峰 孔繁梅 程连义</p> <p>刘伟 吴强辉 周玲艳</p> <p>徐英 孙玉民 曹艳辉</p> <p>郑学良 刘福国 张增涛</p> <p>程跃 郑学峰</p>		
会议内容	<p>1. 饶盖线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北旺清林场五道沟岭征占地区域地价：征占林地每亩34,000元；征占耕地每亩34,000元；未利用土地每亩27,000元，以上区域地价参会人员是否同意？参会代表无异议，一致同意。</p> <p>2. 参会代表是否参加区域地价听证会？ 参会代表放弃听证。</p>		